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25日 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 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 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 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继 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有树",股 票代码仍为"300209",股票交易不停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同时,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交易已 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2024-033)。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 湘 01 破申 19 号),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4-074)。

二、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 湘01破61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4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4-116)。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的情形保持不变。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因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有树",股票代码仍为"300209",股票交易不停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